

证券代码：872893

证券简称：威易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征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成律师、魏可心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